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實體公聽會意見及回應對照表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意見	修正情形
	場次/發言人	意見		
1	北區/黃○○	<p>1.拿建教合作學生來比對技術型高中的學分數規範，似乎有些嚴苛！是否應為建教合作學生量身訂做學用合一、實用技能為導向的學分數？因為會唸建教合作班的初衷並非是來飽受課程無趣的煎熬。</p> <p>2.108 新課綱的素養導向是否應融入建教合作學生的課程規範裡？尤其更應側重專題實作導入企業機構職場內。</p>	<p>1.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的課程內涵，在於強調「務實致用」及「產學接軌」，其課程規劃以職場需求為導向，並以安排技能實作為主。為了使建教合作班學生能對應特定職場必要技能的學習，並且擴展與強化未來就業能力，因此本草案依「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內容，訂定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開設比例。</p> <p>2.本草案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所宣示的「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的主軸，亦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並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以及細分為九大項目。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應結合或呼應總綱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透過各學習階段、各課程類型的規劃，並結合領域綱要的研修，以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等學習活動之中。</p>	維持研修小組研議意見。
2	北區/林○○	關於草案內表 5-4 階梯式建教合作班課程科目與學分數(續)，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第三學年應多加一個欄位「暑假」，以利排課，因學生 8 月 1 日入廠，7 月仍可上課。	採納與會者意見。	修正表 5-4 (階梯式建教合作班課程科目與學分數)，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與第三學年階段一之間，再增加一個欄位「暑假」並將職前訓練 2 學分移列。
3	北區/林○○	1.關於階梯式建教合作，應修習總學分數	1.1輪調式因職群之差異，基礎訓練為5-12學分致應	維持研修小組研議意見。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意見	修正情形
	場次/發言人	意見		
		<p>是否 168 學分是上限？</p> <p>2.關於在寒暑假上課，有無規定學分數是多少到多少之間？</p>	<p>修習總學分數為153-168，階梯式與輪調式在校期間應修習學分數均為124-132，為一致性原則處理，爰規劃應修習總學分數均為153-168。</p> <p>1.2基於考量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在校修業學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時程安排、課業負擔及學習成效等因素考量，本草案係以168學分數為排定學分數上限進行課程規劃。</p> <p>2.目前本草案規劃「寒暑假課程」及「第三學年返校課程」之學分數合計為11-18學分，學校可依照在校期間應修習總學分數之排定情形，彈性調整「寒暑假課程」及「第三學年返校課程」開設科目及學分數。</p>	
4	北區/陳○○	<p>1.畢業條件設定 150 學分的法源依據為何？</p> <p>2.學生畢業條件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要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那是不是一定要符合這個條件，希望有一個明確的說明。</p> <p>3.關於專題實作部分依原訂的課程架構表是在高三實施，但建教合作班學生三年級必須到業界實習，勢必要在其他時間實施(例如：暑假)，是否可以在新的課程架構表中不要列出來？</p>	<p>1.1本草案須依據並符應<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爰於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明定畢業條件之及格學分數。</p> <p>1.2建教合作班課程規劃內容，應包含在校上課期間應修習科目學分與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因此，學生在校期間修習總學分數確實有其限制，但是為配合日間其他學制（如普高、實技）之最低畢業條件為150學分，並且基於維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基礎學能要求，爰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明定為150學分及格。</p> <p>2.依總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應符合：</p>	維持研修小組研議意見。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意見	修正情形
	場次/發言人	意見		
			<p>(1)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p> <p>(2)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p> <p>而本草案明定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式之建教合作班的畢業條件均為150學分，但並未規定建教生應修得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之學分數或及格比例等附加條件，亦即只有一個明確條件，建教生之畢業條件至少 150 學分成績及格。</p> <p>3.為符合總綱規定校訂科目之「必修科目」須規劃開設「專題實作」，因此，本草案於建教合作班課程科目與學分數之表單中規劃，惟並未限高三開設。</p>	
5	北區/翁○○	學生高一、二在原班上課，高三時抽離至工廠實習，每週一回學校上課，請研修團隊確認抽離的方式是否為階梯式的一種？	<p>1.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規定，階梯式建教合作辦理方式為：「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p> <p>2.本草案規劃之階梯式建教合作班課程，其辦理班別及參與學生，係指學校依照主管機關核定招收科班及學生人數之後，再進行招收新生工作。因此，本草案對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課程係為三年完整規劃，高一至高三的課程教學，均以原班實施，與抽離實施的型態，實屬不同。</p>	維持研修小組研議意見。
6	中區/陳○○	1.建議降低畢業學分數至 140 學分。	1.1本草案須依據並符應<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	維持研修小組研議意見。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意見	修正情形
	場次/發言人	意見		
		2.(輪調式)職業技能學分數是否能提昇至每學期5學分？	<p>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爰於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明定畢業條件之及格學分數。</p> <p>1.2建教合作班課程規劃內容，應包含在校上課期間應修習科目學分與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因此，學生在校期間修習總學分數確實有其限制，但是為配合日間其他學制（如普高、實技）之最低畢業條件為150學分，並且基於維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基礎學能要求，爰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明定為150學分及格。</p> <p>2.本草案依據建教專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列示各建教合作辦理方式之職業技能訓練學分的採計學分數，而與會意見表示應考量現行建教合作班學生在校修業期程限制、修習課業壓力及應合理提供建教生畢業條件等權益因素，建議提高每期採計之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惟事涉法規修正及權責劃分，該項意見擬轉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研議。</p>	
7	中區/陳○○	校訂選修科目是否需執行跨班選修，那單科單班如何設計？	<p>1.為落實推動總綱規定，未來各校仍應依照相關規定，積極規劃辦理校訂選修課程為實施原則，藉以提升建教生多元就業及實作能力。</p> <p>2.學校未來應就辦理建教合作模式、各年級群科班規模、學生就讀人數、修業期程...等因素，通盤考量、合理規劃各校建教合作班校訂選修科目開設方式。</p>	維持研修小組研議意見。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意見	修正情形
	場次/發言人	意見		
8	中區/陳○○	關於畸零學分併計問題，除上、下學期可合併計算外，建議同領域不同科目在同學期學年中可合併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對於學年學業成績計算的相關規定，建議學校開設課程科目及規劃學分數時，仍應以全學年進行規劃。 2.依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各科目每週節數與學分數之換算比例為 3:2 的計算原則，為避免畸零學分計算影響學生修習學分數權益，或是造成學校排定每學期開設科目節數及教師授課進度的實務操作困擾，研修小組擬建議主管機關就學分併計及認定方式，進行研議。 	維持研修小組研議意見。
9	中區/蔡○○	關於草案內表 5-2 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課程科目與學分數(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為 0-6 節，若彈性學習時間最高開設 2 節的話，可能會造成更多的畸零學分，是否有調整的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建教合作班得規劃辦理彈性學習時間。學校可就該科班修習學分數及各領域類別的科目規劃開設情形，決定開設彈性學習時間的學期節數。 2.本草案對於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規劃彈性學習時間為 0-6 節，階梯式建教合作班規劃彈性學習時間為 0-4 節，學校可依以上說明進行規劃，因此，應無造成更多畸零學分的情形。 3.彈性學習時間部分考量與會者意見，本草案擬參考總綱增訂「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等關於學分核計敘述。 	「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維持研修小組研議意見，但增列「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10	南區/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建教班學生畢業學分不足時，是否仍可配合技能檢定以證照抵免學分？ 2.針對畢業所需學分不足者，是否仍可由學校安排課程補足或要求合作單位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第 10 點規定，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可依以下基準辦理學分採計： (1) 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 3 學分；在進修部， 	陸、實施要點之三、學習評量與應用增訂「(四)學生取得證照等校外學習成就，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意見	修正情形
	場次/發言人	意見		
		劃，加深加廣之訓練課程，以補學分不足。	<p>每張採計 3 節。</p> <p>(2) 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 6 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 6 節。</p> <p>(3) 修業年限內，前(1)(2)之採計，合計最高 6 學分或 6 節。</p> <p>2.為合理規劃建教合作班學生畢業所需之學分數，目前本草案對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有規劃寒暑假課程及第三學年之返校課程學分數合計為 11-18 學分。對於未修習或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建教合作班學生得申請重補修，另可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採計，因此應無畢業所需學分不足的情形，參考與會者意見，研擬補增相關規定於實施要點。</p>	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辦理學分採計事宜。」原(四)修正為(五)。
11	南區/廖○○	辦理長照(照顧服務科)類科，以目前無此相關群科(職群)，其課程規劃應如何辦理？	<p>1.學校為因應產業轉型或國家經濟發展需求，擬申辦新設建教合作科班，惟該新設科班，目前仍尚未列入實用技能學程之職群科別歸屬。因此，建議學校擬具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其申請書之內容，建議宜就科班開設需求、產業特性、建教生就業職涯規劃、師資規劃需求、工作崗位技能學習、課程規劃、勞動權益維護及符合相關法規之實施配套措施等項目。</p> <p>2.關於課程規劃，建議學校參照本草案各辦理建教合作方式之課程架構內容，並參考該科別(照顧服務科)於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課程綱要(新課綱)之各類別課程科目開設情形，妥善進行建教合作班</p>	維持研修小組研議意見。

序號	公聽會紀錄		研修小組回應意見	修正情形
	場次/發言人	意見		
			課程規劃事宜。	
12	南區/許○○	<p>1.建教合作班要不要實作評量？</p> <p>2.建教合作班學生要拿到 150 學分才能畢業，讓人有點擔心，請研修團隊在學分設計上考量一下，使學生能順利畢業。</p>	<p>1.關於教育部未來推動實作評量這部分，非本草案研議範圍，相關意見擬轉請主管機關未來推動時納入考量。</p> <p>2.1本草案須依據並符應<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爰於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明定畢業條件之及格學分數。</p> <p>2.2建教合作班課程規劃內容，應包含在校上課期間應修習科目學分與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因此，學生在校期間修習總學分數確實有其限制，但是為配合日間其他學制（如普高、實技）之最低畢業條件為150學分，並且基於維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基礎學能要求，爰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明定為150學分及格。</p> <p>2.3為協助學生達成畢業條件與提升學生多元學習，學校可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相關規定配套辦理。</p>	維持研修小組研議意見。